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张济柳、王泰元、程林、欧阳明、童高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洁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上半年公司产销量、销售收入、利润均创新高，公司成功登陆深交所，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步，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班子予以充分肯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年（2022-2026）战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五年（2022-2026）战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项制度，并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四项制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新增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五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扩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扩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立体智能仓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立体智能仓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257 号）。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